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提出18项具体措施

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旅消费

新华社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6个方面18项具体措施。

一是丰富消费惠民举措。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在游客互送、资源互推等方面加强合作。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等消费惠民让利行动,鼓励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消费满减等优惠及区域一体化消费惠民措施。拓展公共机构服务供给,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等服务,支持文博场馆策划推出高品质特展。

二是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打造亲子度假酒店,优化亲子游乐服务。创新发展研学旅游,推动旅行社经营研学旅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和旅游产品。

三是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丰富文化娱乐产品,鼓励各地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巡演项目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推出冰雪旅游、避寒避暑旅居等特色旅游产品,打造“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增开旅游列车。开发时尚国潮产品,打造国货“潮牌”

“潮品”。

四是培育消费场景。盘活提升存量空间,丰富传统消费场所文旅业态,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出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打造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发展夜间文旅经济,丰富夜间消费业态,支持各地对消费集聚商业区升级改造、优化配套服务,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

五是创新产业政策。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两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各地统筹用好各渠道资金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扩

大文旅有效投资,加快重组中国旅游产业基金。释放职工消费潜力,鼓励错峰休假。

六是优化消费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扩大文化和旅游场所接待规模,优化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等预约、售票管理,做好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公众通信服务。优化入境旅游政策,用足用好现有过境免签政策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措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治理,抓好重点场所安全监管。

中宣部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

精心组织开展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

新华社电 近日,中宣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精心组织开展2025年“新春走基层”活动,动员广大新闻工作者深入基层一线采访,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充分展现祖国各地欣欣向荣、人民群众欢度春节的美好景象,积极营造活力涌动、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通知要求,大力宣传各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展成效。报道各地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最新进展和经验做法,鲜活反映全会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充分展现基层干部群众坚定改革信心、积极投

身改革事业的精神风貌。

通知指出,大力宣传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跟踪报道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持续做好亮点成就宣传。生动反映各地一年来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实现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充分报道“两新”“两重”等重大政策落地成效,展现中国经济发展的活力和潜力。

通知提出,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民生保障工作举措。跟进报道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全力保障春运、保供稳价,确保节日市场

平稳运行、群众温暖安全过节的工作举措。及时报道广大党员干部对因灾受困群众、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广泛开展救助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集中展现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关爱群众,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的有力举措。

通知明确,大力宣传各地欢度春节喜庆景象。报道各地喜迎春节申遗成功后的首个春节假期,丰富春节文旅市场供给、发展特色文旅产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传统节日深度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活动和传统民俗活动,温馨展示各地辞旧迎新、群众张灯结彩的热闹情景。宣传中华民族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和谐团圆的春节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时

代气息,展现中华文化多样性,彰显春节的文化魅力。加强春节文化的对外传播,向世界充分展示春节文化的丰富内涵和价值理念。

在具体安排方面,通知强调,2025年1月14日至2月12日,中央和各省(区、市)主要新闻单位在重要版面时段及所属新媒体平台首页首屏,统一开设“新春走基层”专栏,重点做好“见证新动能”“巡礼新征程”“山乡新画卷”“致敬奋斗者”“温暖进万家”“情满春运路”“文化中国年”系列报道,推出有生命、能共情的精品力作,让新闻报道生动活泼、平实丰富,真正拉近和群众的距离,实现有效传播。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新华社电 记者13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实施。

聚焦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减少交通事故风险,新标准强化非金属材料的防火阻燃性能要求,明确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同时,增加电动机低速运行转矩、空载反电动势、电感值差异系数的要求,减小车辆最大制动距离。

防范非法改装方面,新标准完善了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此外,通过增加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方便消费者实时了解电动自行车关键安全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

要,新标准适当放宽了个别对安全性影响不大的指标。例如,将使用铅酸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55千克提升到63千克,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均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考虑电动自行车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并完成检测和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新标准设置了8个月的生产过渡期。同时,新标准额外给予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按照旧标准生产的车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便于符合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消化。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加大新标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本质安全水平。

(张晓洁 张辛欣)

